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更換董事**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免任丁本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33,760,832 (100.00%)	0 (0.00%)	3,333,760,832
2.	選任劉英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33,760,832 (100.00%)	0 (0.00%)	3,333,760,83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故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所有董事(除丁本錫先生外)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免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免任丁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丁先生與董事會存在任何分歧及概無與免任丁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留意。

選任執行董事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劉英武先生（「**劉先生**」）獲選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劉英武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高級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分管設計建設事業及發展中心。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劉先生此前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西雙版納萬達國際旅遊度假區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商業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設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劉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除非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審閱及釐定，否則劉先生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薪酬。

劉先生將收取作為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之薪酬每年人民幣4,080,000元加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彼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9,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約佔大連萬達商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

(iv) 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留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